附件6

佛山市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组

工作方法指引

一、侦察检测：通过侦察检测，掌握事故的特性、规模、危险程度，确定不同区域的危险等级；查明遇难、遇险和被困人员的位置、数量、施救疏散路线；查明贵重物资设备的位置、数量；了解灾害事故现场及其周边的道路、水源、建（构）筑物结构以及电力、通信、气象等情况。

二、设置警戒区：依据侦检结果，科学、合理设置警戒区域；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

三、安全防护：进入灾害事故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危险等级落实防护措施；设立现场安全员，全程观察监测现场危险区域和部位可能发生的危险迹象；在可能发生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建筑物倒塌等危险情况下救援时，应当尽量减少一线作业人员，并加强安全防护；需要采取工艺措施处置时，应当在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组织实施，严禁盲目行动；当现场出现爆炸、倒塌等险情征兆，而又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消除，可能威胁参战人员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立即组织救援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清点人数，待条件具备时，再组织实施抢险救援。

四、抢救人员：通过询问了解和使用生命探测仪、搜救犬等侦察检测手段确定被困人员数量、位置后，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破拆、起重、支撑、牵引、起吊等方法施救。对被倒塌的建筑构件、材料埋压或者被困于容易窒息的现场，应先稳定被困人员情绪，并迅速采取送风供氧、提供饮水和食物等措施，严禁盲目使用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可能危及被困人员生命安全的救援工具；对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现场，应当使用防毒、救生等工具抢救中毒人员，并及时疏散泄漏区周围的人员；对执行高空和水上救生任务的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排除险情：采取禁火、停电、停气等措施，当救援现场有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扩散，可能导致爆炸、建筑倒塌和人员中毒、触电等危险情况时，要根据专家组意见和现场救援力量及技术条件，及时采取冷却防爆、稀释中和、加固破拆、断阀疏导等措施，尽快排除险情。

六、清场撤离：灾害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全面、细致地检查清理现场，并视情留有必要力量实施监护和配合后续处置，并向事故单位或属地相关部门移交现场。撤离现场时，应当清点人数，整理装备。归队后，迅速补充油料、器材和灭火剂，迅速恢复战备状态，并向上级报告。

七、资料收集：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八、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进行供水、供电、通信、交通、工程抢险保障。